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九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九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 | 第二十五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

| | |
|--|---|
| <p>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第二十七条(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 <p>第二十七条(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
| <p>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p> | <p>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p> |

| | |
|---|--|
| <p>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三十六条（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 <p>第三十六条（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
| <p>第三十八条（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转让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 <p>第三十八条（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转让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
| <p>第四十条（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 <p>第四十条（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
|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p> |

| | |
|---|---|
| | 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四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 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

| | |
|---|--|
|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四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 第四十六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 第四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
|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 |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 |

| | |
|---|---|
| <p>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三）审计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p>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六十一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 <p>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p>第六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p> | <p>第六十四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p> |

| | |
|---|--|
|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六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 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 第七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

| | |
|--|---|
|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
| 第八十八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第八十八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八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八十九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 |

| | |
|---|--|
| | 除其职务。 |
| 第九十一条（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九十一条（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
|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 |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 |
| 第九十九条（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九十九条（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 第一百零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 第一百零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

| | |
|---|---|
|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p>第十二章 党组织建设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执行。</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总支、纪委。公司党总支、纪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其中设党总支书记一名，由董事长一人担任，公司党总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公司纪委负责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公司党总支和纪委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党组织职责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主要职责是：（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各项决定、决议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二）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群众。加强理想</p> | <p>第十一章 党组织建设第一百八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7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公司纪委组成及职责，按上级党委、纪委监委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的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p> |

| | |
|--|--|
| <p>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三）参与本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会（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党总支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总支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p> <p>1. 研究制定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2. 研究制定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战略性决策事项。3. 研究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指示。4. 讨论决定以党总支名义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以及向下属部门发布指示、通知、通报等重要文件。5. 讨论决定本企业党群办、工会及其它有关部门向党总支请示裁定的重要问题。6.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讨论决定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任免、调配、考察、奖惩以及后备干部的选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7. 对企业重大</p> | <p>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p> |
|--|--|

| | |
|---|--|
| <p>改革作出决定。8. 讨论决定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和公司党员大会。9. 讨论决定重大突发事件应采取的紧急措施。10. 讨论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内的事项。11. 需要党总支决定的其它重要问题。（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减薪酬、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廉洁企业。（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代会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p> | <p>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五）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统筹研究并决策员工招聘与解聘、干部培养选拔、推荐任免、调配考察、奖惩激励及后备干部选定等重大事项。（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八）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九）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强化党员政治理论学习与党性教育。同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积极推进党建创新，鼓励通过党建创新研讨等方式，深化对重大议题的分析研判，确保决策意见兼具政治高度与实践可行性。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p> |
|---|--|

| | |
|---|--|
| <p>组织建设。保证党组织全覆盖，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重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八）抓好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树立报效祖国、造福社会、服务人民、关爱职工的企业形象。（九）统筹抓好基层党的各项建设，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构建和谐企业。（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开展工作，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综合运用党组织各种资源，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凝心聚力完成本企业的中心任务。（十一）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p> | <p>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委的工作。</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

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法：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记名或书面方式表决。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